

##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
-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,164,064.8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6,154,000 股，以此计算 2024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246,160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06%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8,246,160.00 元。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246,160.0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,865,543.56	-48,424,784.68	9,319,152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1,164,064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(A)	8,246,16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(B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(C)	-5,413,362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（元）(D=A+B)	8,246,16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(E=D/C)	不适用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 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